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1年第166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30

拍卖网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粤FDA019 轻型普通货车一辆；

竞买保证金：¥10,000 元；

起 拍 价：¥27,000 元；

增价幅度：¥500 元/次。

备 注：备注：品牌型号：东风牌 ZN1024U2N5；发动机号：472522；注册日期：2015年7月13日；排量：2.4L；行驶公里数：约2.38万公里。

其他约定：

一、竞买人资格：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均可报名。

【注】：①成交车辆在韶关地区落户的，须符合韶关地区落户条件；②成交车辆需迁出韶关地区的，竞买人须符合迁入地的准入条件，且需自行核实车辆是否符合迁入地车辆迁入相关规定，并承担车辆可能无法迁入的风险。

二、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缴纳标的相应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起拍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委托方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所缴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委托方所

有。

(二) 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买受人确定方式

(一) 本次竞价采取增价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

(二)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二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成交结算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缴齐标的成交款项,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5%计收)及履约保证金(¥1万元/辆,作为承诺在车辆移交后15日内自行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的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后我公司在七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五、移交事项

(一) 标的按现状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核实或评估标的移交时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风险,拍卖人及权属单位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买受人在缴齐全部款项后,由权属单位按车辆现状在2日内与买受

人办理车辆移交。车辆移交前所发生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权属单位负责，车辆移交后所发生的交通违章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三) 车辆移交后，委托方仅提供该标的过户的相关资料，由买受人在 15 日内自行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如因买受人原因逾期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车辆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规定车辆成交后由卖方承担的增值税、拆装卸费、保险费、年检费及其他未列示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支付。

【注：（1）如车辆出现过期年检、补证、故障修复、缺件、改装和需要复原、欠缴保险等问题以及所需费用、特种车辆标识清除费用，均由买受人负责解决和支付。（2）车辆拍卖前的交通违法或交通肇事所涉费用、扣分由原权属单位承担支付。】

【说明：这里的特种车辆是指警车、0 牌车、一些职能部门的执法执勤车辆以及具有特种标识、颜色或字样的车辆。按照车辆管理部门的要求，上述车辆拍卖成交的必须将车辆原有特种标识、颜色或字样进行清除或覆盖并达到相关要求后，才能过户登记。】

(四) 车辆移交后，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标的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维修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标的成交价款、拍卖佣金，买受人不得向委托方和受托拍卖公司追究责任，委托方和受托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补）偿。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